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關連交易

訂立雙林教育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四川希望」（併表聯屬實體）與「特驅林嘉」訂立「雙林教育股權轉讓協議」。

據此，「四川希望」已同意購買而「特驅林嘉」已同意出售100%的「雙林教育」股本權益。

雙林教育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合港幣61,217,817元），並根據雙林教育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雙林教育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事項

於2021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四川希望（併表聯屬實體）與雙林教育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四川希望同意向雙林教育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18,158.72萬元（約合港幣22,233.52萬元）的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驅林嘉」由四川特驅（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四川特驅博信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四川恒邦雙林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成都德盛榮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24%、15%及10%股權權益。因此，特驅林嘉作為四川特驅之控股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雙林教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及借款事項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且由於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及借款事項，並已確認收購事項及借款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借款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章，收購事項及借款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的確認

本公司的賀勝利、唐健源，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重大利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3日，「四川希望」（併表聯屬實體）與「特驅林嘉」訂立「雙林教育股權轉讓協議」。

據此，「四川希望」已同意購買而「特驅林嘉」已同意出售100%的「雙林教育」股本權益。

雙林教育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合港幣61,217,817元），並根據雙林教育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雙林教育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雙林教育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1) 四川希望（作為買方）；及
- (2) 特驅林嘉（作為賣方）。

主體事宜

「四川希望」已同意購買而「特驅林嘉」已同意出售100%的「雙林教育」股本權益，並根據雙林教育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合港幣61,217,817元）。代價乃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雙林教育的註冊資本確定。

買方將利用本公司經營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達成有關代價。

付款

根據雙林教育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雙林教育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的兩(2)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一次性支付轉讓對價。

完成

買方支付轉讓價款後五(5)個工作日內，賣方應將雙林教育100%的股權轉讓至買方下，並完成雙林教育股權變更及工商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成員、工商章程等）變更登記工作。

借款協議

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1) 四川希望（作為借款方）；及
- (2) 雙林教育（作為貸款方）。

主體事宜

四川希望（作為借款方）同意向雙林教育（作為貸款方）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18,158.72萬元（約合港幣22,233.52萬元）的貸款，用於支付土地價款（含稅費）。

利率及利息支付

年利率12%，利息自借款方銀行回單確認資金劃出當日起算，按年結算。如貸款方提前歸還借款的，按其實際用款天數計算利息。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為12個月，自借款方銀行回單確認資金劃出之日起算。貸款方應當於借款期限屆滿之日歸還全部借款本息。

還款

貸款方應當在借款期限屆滿之日向借款方指定銀行賬戶歸還全部借款本息，雙方可協調提前還款。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四川希望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主要從事通過本公司擁有並經營的高等教育學校（包括獨立院校及專科院校）提供民辦高等學歷教育。四川希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1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

有關賣方的資料

特驅林嘉

特驅林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業務是教育諮詢服務等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已披露外，特驅林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主體的資料

雙林教育

雙林教育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2月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業務是教育諮詢服務等業務。

下文載列雙林教育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1年 11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1,553.26
除稅後利潤	-1,553.26

雙林教育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約合港幣59.0百萬元）。

特驅林嘉於雙林教育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48.4百萬元（約合港幣59.0百萬元），相當於特驅林嘉對雙林教育的累計出資。

進行收購事項及借款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雙林教育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向雙林教育的借款也將合併共同用於其新取得的400畝土地款項支付（含稅費及產權費等），前述土地地處四川省國家級新區天府新區，位於天府大道東側，地理位置優越，可用於本公司在四川的高校，建設以智能軌道交通、物聯網、大數據為特色的現代產業學院，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所舉辦高校產學研結合的能力，更好的服務成都都市圈和川渝雙城經濟圈的發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借款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借款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的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驅林嘉」由四川特驅（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四川特驅博信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四川恒邦雙林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成都德盛榮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24%、15%及10%股權權益。因此，特驅林嘉作為四川特驅之控股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雙林教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及借款事項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借款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且由於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及借款事項，並已確認收購事項及借款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借款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章，收購事項及借款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的確認

本公司的賀勝利、唐健源，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重大利益。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雙林教育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雙林教育的100%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基於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已將其財務業績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合併及入賬處理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事項」	指	根據借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四川希望借款予雙林教育的事項
「借款協議」	指	四川希望與雙林教育就借款事項所訂立日期為為2021年12月23日的借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雙林教育股權轉讓協議」	指	四川希望與特驅林嘉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雙林教育」	指	眉山特驅雙林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2月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四川希望」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1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綜合實體
「四川特驅」	指	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6月2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驅林嘉」	指	眉山特驅林嘉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昌俊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健源先生、呂志超先生及賀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進先生、陳雲華先生及高皓博士。